

中共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赣科大党发〔2022〕70号

关于印发《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章程 (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同意〈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章程（2022年修订）〉的批复》（赣教法字〔2022〕6号），《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章程（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于2022年12月26日经省教育厅核准通过。现将《章程》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学习，并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中共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委员会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2022年12月29日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章程

(2022 年修订)

目 录

序 言	3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职责和任务	5
第三章 学生和教职工	7
第四章 管理与机构	11
第五章 学校与社会	23
第六章 学校标识	24
第七章 附 则	24
附件 1: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徽志	26
附件 2: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徽章	27
附件 3: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校旗	28

序 言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以下称学校）以原江西科技师范学院为主体，南昌高等专科学校并入组成。南昌高等专科学校办学起始于1952年，2004年并入江西科技师范学院。江西科技师范学院前身为1977年创建的江西师范学院南昌分院，1984年更名为南昌师范专科学校，1987年升格为南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2002年更名为江西科技师范学院。2012年学校更名为现名。

学校秉承“学高为师，德高为范”的教师教育传统，恪守“明德精业”的校训，坚持“依法治校、质量建校、学科立校、人才强校、文化铸校、特色兴校”办学理念，坚守“大力加强教师教育，更好彰显培养培训职业教育教师的办学特色”使命，加快教育现代化与国际化步伐，促进师生全面发展，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建设，致力于建设具有鲜明职教特色、引领全国一流职教师资培养的高水平综合性师范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学

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是江西省人民政府举办、江西省教育行政部门主管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学校中文全称为江西科技师范大学，中文简称科技师大，英文译名为 Jiangxi Science & Technology Normal University，英文缩写为 JXSTNU。

学校有红角洲校区和枫林校区两个主要校区，法定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角洲学府大道 589 号。学校可根据办学需要，经举办者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批准设立和调整校区及地址。

学校网址：<https://www.jxstnu.edu.cn/>。

第四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培养德智

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职能。

第六条 学校以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为主，教育形式以全日制学历教育为主，同时开展适应社会需要的其他教育。

第七条 学校以教师教育和应用性人才培养为基本定位，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职业教育教师、普通教育教师和其他高级应用型人才。

第八条 学校坚持教育学、工学、理学、艺术学、文学、管理学、经济学、法学、历史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发挥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的办学优势，突出创新现代职业教育理论、服务职业教育事业发展的办学特色。

第九条 学校举办者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学校进行监管，尊重和保障学校的独立法人地位和办学自主权，提供和保证学校的办学资源，保护学校事务不受校外机构、组织、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二章 职责和任务

第十条 学校根据教育规律和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学科专业招生比例。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建立学科专业自主发展、动态调整、交叉融合机制，不断优化学科专业

结构；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建立教学管理和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健全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机制。

第十三条 学校面向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推动校地合作、产学研协同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四条 学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工匠之师精神和红色文化，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进文化传承与创新。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研究机构等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举办国际学术会议，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办学机构，招收留学生。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完善内部收入分配制度。

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资产、政府财政性资金、依法收取的学费、接受社会捐赠以及合法拥有的其他资产。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获取社会支持。鼓励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咨询、培

训服务等途径获取收益，支持办学。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加强对重大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监管和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证资金安全运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各级经济行为。

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依法自主处置学校所有的科技成果和无形资产。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招生录取、学科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合作、和谐校园、行政管理、资金安全等评价与监管体系，建立健全以质量、效益和贡献为主导的教育评价体系，对自主办学行为实施监督。

第三章 学生和教职工

第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二十条 学生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按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获得荣誉称号和奖励。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术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

（三）努力学习，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国家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获得助学金和贷学金的学生应该履行相应的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总量管理、全员聘用制度。

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制度、职务制度和岗位聘任制度；对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要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依法获得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二）教师依法享有学术自由，按规定和工作职责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知晓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就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并按学校申诉制度得到合理申诉处理。

（八）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 (三) 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 (四) 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 (五)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利益和稳定；
- (六)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七) 法律、法规、学校章程及合同或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教职工进行师德师风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奖励或处分的依据。

学校对履行义务中业绩突出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应承担责任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追究。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发展制度，建立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职工的职业发展与自我完善。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和申诉救济制度，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学校保障离退休人员的相关权益。

第二十九条 学校名誉教授、客座教授、特聘教授、特聘教师、兼职教师等其他教育、研究、管理、服务工作者，在受聘期内并为学校工作期间，依法、依规、依约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四章 管理与机构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的治理体系，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学校党委经全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

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做好干部队伍建设规划，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实行统一管理，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深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六）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七）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学校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八）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学校设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九) 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和老干部工作。

(十)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制度，依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党委成员按照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职责。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党委会会议是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进行科学决策的主要形式。党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 2/3 以上的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 1/2 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学校党委会会议依照其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第三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上级监委派驻学校的监察机构，根据授权履行监察职责。

中国共产党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全校党员

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三十六条 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由学校举办者依法任免。

第三十七条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四)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

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

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内设机构负责人和师生员工代表列席。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校长办公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统筹行使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的最高学术机构。

学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教授及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为不低于 25 人的单数。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frac{1}{4}$ ，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frac{1}{2}$ 。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根据需要设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连任不超过 2 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frac{2}{3}$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全校正高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大会推选，由校长聘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

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四十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审议或决定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撤销）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人才培养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院（学部）学术分委员会规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四十一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

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可以设立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学校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负责日常事务。

学校学术委员会在各学院设分委员会；也可根据学科设置和学科发展需要，设若干学科部类分委员会。

学校学术委员会依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四十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依照法律及相关章程规定产生和行使职权。

学校学位委员会设主席 1 名，根据需要设副主席 1 至 2 名。学位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4 年，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各委员由校长聘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负责审定学位、名誉学位的授予和撤销；审定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负责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的审定、申报和评估；审定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条件和资格；对学位授予争议进行处理；决定学位授予方面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按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分委员会，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履行相应职责。

第四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依法依规产生和开展工作。

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所属各单位按一定比例从教职工中直接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5 年。

第四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教职工代表大会下设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六条 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生（研究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基本形式。依照自身章程开展活动。

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由学生（研究生）民主选举产生，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和通过决议时实行表决制。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常任代表委员会作为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

第四十七条 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研究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研究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研究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八条 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校充分保障其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合法权益。

各民主党派组织和统战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校充分保障统一战线成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合法权益。

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四十九条 学院是学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基本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下依法、依规、依章实行自主管理。

第五十条 学院实行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五十一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最高决策形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党政联席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属于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干部选拔任用等事项的，由学院党委书记主持，其他事项由院长主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学院党委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

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支持院长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学院党委会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院长是学院的行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的学科建设、教学科研、教师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院长定期向本学院全体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学院设立学术分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统筹行使学院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制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以及其他学术事项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院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对学院办学和管理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 独立建制的研究院（所、中心、基地）、实验室等科研机构（平台），享有与学院同等的权利，根据学校批准的设置方案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学校根据机构（平台）性质实行分类管理、评估和考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二级机构在学校的管理、指导和监督下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议事规则、重大事项听证制度、督查与问责制度、法律与法务等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推进治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第五章 学校与社会

第五十四条 学校主动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力开展科技推广服务和决策咨询服务，努力成为高质量成果转化、高层次咨询服务和高水平社会服务的重要基地。

第五十五条 学校面向社会合理开放办学资源。拓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路径，提升学校支持和服务国家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能力和水平。

社会公众在参与学校事务、共享学校办学资源的同时，应遵守学校相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依规管理，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十七条 学校依法成立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校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

学校校友包括在学校及前身学校学习、进修、工作过以及获得学校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等各种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

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支持校友发展，听取校友意见和建议。学校支持成立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联谊分会，在校友会的指导和支持下开展活动。学校鼓励校友关心、支持和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校友应维护学校形象和声誉。

第五十八条 学校设立教育基金会，负责接受捐赠，募集资金，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

基金会按照捐赠协议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登记管理机构的检查和审计。

第六章 学校标识

第五十九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附件 1）和徽章（附件 2）。徽志采用以圆弧修饰的方形构图，中间为篆体阴文镌刻的“明德精业”中国印，印的下方标注 1952，四周用繁体的“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和英文大写“JIANGX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ORMAL UNIVERSITY”环绕。

学校徽章为师生员工佩戴的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本科生徽章白底红字，研究生徽章蓝底白字，教职工徽章红底白字。

第六十条 学校校旗（附件 3）为矩形，红底黄字，长、宽比例为 3:2，一般按四种规格制作：1 号校旗长 288 厘米，高 192 厘米；2 号校旗长 240 厘米，高 160 厘米；3 号校旗长 192 厘米，高 128 厘米；4 号校旗长 144 厘米，高 96 厘米。

第六十一条 校庆日和校歌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确立。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以本章程为依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办学和管理活动，开展社会合作。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经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

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会议审定后，由校长签发，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和备案。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根据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调整和学校发展需要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由校长办公会议提出修订建议，经学校党委会会议决定，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章程修订程序应与章程制定程序一致。

第六十五条 学校授权法治与法务办公室负责监督本章程的贯彻和执行。由法治与法务办公室依据本章程规定，建立、完善和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向学校党委和校长报告章程实施情况。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徽志

2.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徽章

3.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校旗

附件 1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徽志



附件 2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徽章

规格 18X6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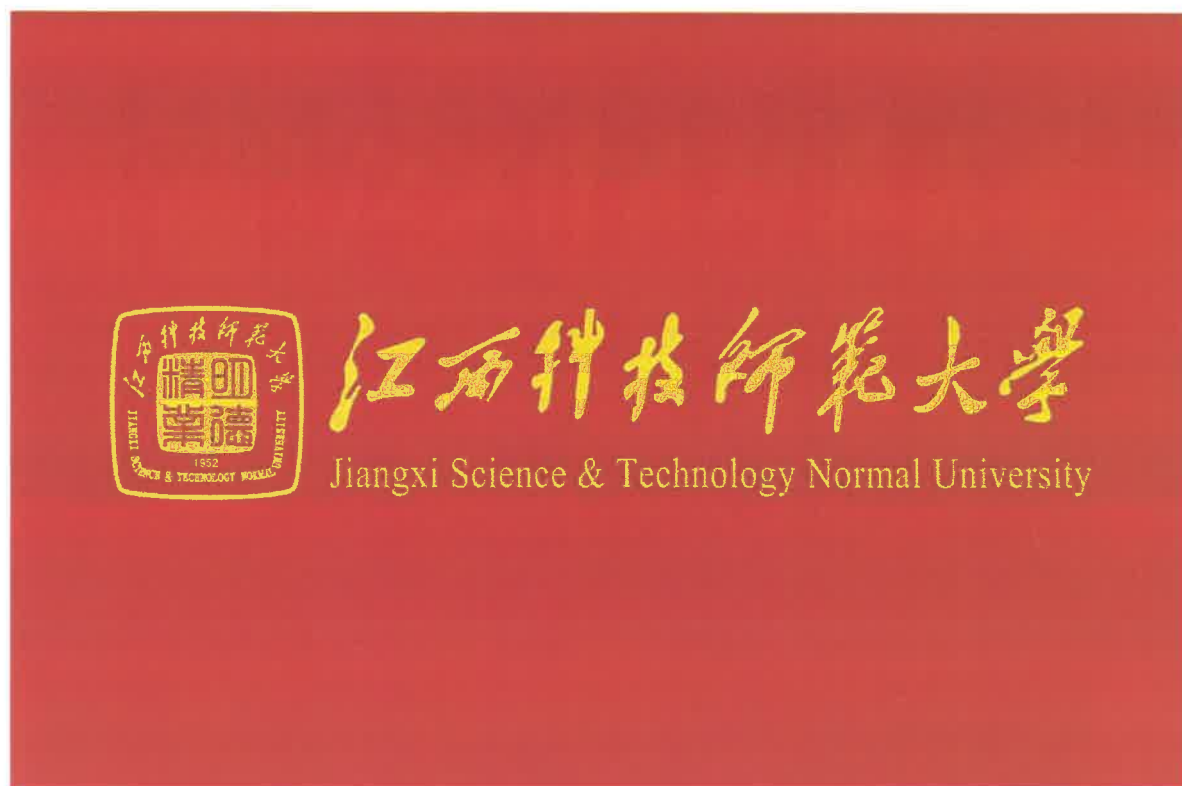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附件 3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校旗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党委（校长）办公室

2023年1月3日印发
